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郑弘孟董事长主持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8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